2024年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和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拟定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2、依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负责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检查督促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3、协调市老龄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指导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

4、具体负责《老年法》及有关老年法律、法规等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

5、组织全市性老龄工作的重大活动，开展市内外老龄工作的合作与交流，开展老龄宣传、调研和总结表彰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市、区的老龄工作；

6、支持和发展老年福利设施，鼓励社会机构兴办老年福利事业；

7、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财政全额拨款副处级管理事业单位编制8名，其中：单位领导2名（副处级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1名），权益保障科正科级科长1名，老龄事业管理科正科级科长1名，其他为管理岗科员4名。

2、内设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设权益保障科、老龄事业管理科2个正科级职能机构。

（1）权益保障科

负责研究拟定市老龄工作的政策、法规规章，研究解决人口老龄化中出现的社会矛盾，维护、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老年人社会救助工作，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落实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负责本单位的内部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2）老龄事业管理科

负责拟定市老龄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拟定老龄公共设施、娱乐场所的设置与管理规章，指导全市发展老年服务业，指导社会机构兴办老年服务实体，组织和协调开展各项老年人活动。

第二部分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0.5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30.5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0.53万元、上年结转0.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30.5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1.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0.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1万元，主要是2022年我办新增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评估工作,剩余资金结转至2023年继续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3万元，占11.51%；卫生健康支出191.35万元，占82.99%；住房保障支出12.69万元，占5.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3万元,主要是2023年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6万元，主要是2023年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2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3万元，主要是2023年省级下达资金17.78万元为海口市60岁及以上低保、特困、失独和独生子女残疾家庭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中剩余325元结转至2024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8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万元，主要是主要是2023年人员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73.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39万元，主要是综合事务经费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5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基数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0.4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0.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5.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5.1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部门（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2024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3批30人。

（二）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部门（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2024年未安排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2024年无此项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24年无此项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24年无此项预算。

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结转下年。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230.5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30.5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03万元，占0.01%；经费拨款收入230.53万元，占99.98%；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59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3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54万元，占78.30%；项目支出50.03万元，占21.7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59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0.5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